

宜蘭縣壯圍鄉壯圍國民小學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

壹、法令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9 條、第 10 條。
- 二、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三、國民教育法 20 之 1 條。
- 四、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60093909 號函訂定
- 五、宜蘭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 日教學字第 0990139363 號函訂定

貳、計畫目的

- 一、貫徹全人教育理念，開發多元學習潛能。
- 二、檢視管教學生現況，精進教師輔導效能。
- 三、保障學生受教權益，維護學生基本人權。
- 四、提昇教師專業知能，落實適性輔導與管教。
- 五、建構學校支援系統，推動三級預防措施。

參、防制目標

- 一、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教師對零體罰好壞處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及合理有效處理措施之知能，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。
- 二、針對慣用體罰方式之教師，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，協助其管教方式之多元化。
- 三、要求教師體罰學生事件後，進行通報與處置，以預防體罰再發生。

肆、實施策略與內容

（一）建置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的系統組織

1. 成立「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推廣委員會」，落實學校訓輔工作，以維護學生權利，善盡輔導學生責任，並引進專業人員協助學校面對輔導與管教問題。
2. 結合校內相關組織及委員會，規劃及處理輔導與管教相關事宜。
3. 應擬定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」三級預防工作計畫，據以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。

（二）提昇教師之輔導與管教專業知能與服務熱忱

1. 規劃系統性輔導與管教專業研習並由學校人事室登錄研習時數，列入教師教學服務考核。
2. 舉辦輔導與管教研討會，心得發表與經驗分享。
3. 加強輔導與管教相關法令之宣導與落實執行。
4. 貫徹「正向管教」的政策要求，提升輔導與管教品質。
5. 運用學科領域共同時段，定期辦理輔導與管教研討。

（三）規劃實施適性的教學措施

1. 精進教師教學效能，提供多元適性的教學與學習課程。
2. 推展生涯教育輔導。
3. 規劃適性的補救教學方案，落實學習輔導。

（四）加強推展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

1. 以培養具有珍惜自己、尊重他人、關懷社會、愛護自然的青少年為內容。
2.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、尊親、敬師、愛校。

- 3.培養學生民主（民主、法治、人權、平等、團體、紀律）與人文素養。
- 4.發展學生建構良好人際關係（友誼、兩性、尊重、關懷、接納、包容、互助）的能力。
- 5.培養學生愛惜生命（愛己、愛人、愛物）的態度並落實品德實踐（品性、道德、生活、行為）。
- 6.重視家庭教育，落實親師合作。

（五）建構學生輔導與管教的支援體系與通報系統

- 1.成立專業行政支援團隊，提供行政支援與協助。
- 2.發展輔導專業同儕團隊，提供支持、對話與分享。
- 3.建置輔導資源網絡，提供橫向聯繫、支援與轉介輔導。
- 4.確認通報系統並落實通報。

（六）落實學生申訴與救濟制度

- 1.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落實學生申訴制度。
- 2.訂定學生記過銷過或其他之輔導與管教救濟方案，鼓勵改過遷善。
- 3.設置受理教師體罰學生事件之申訴專線，於各項教師在職進修研習、親師座談活動或相關會議中，加強宣導校園零體罰政策，並妥善處理家長申訴案件。

（七）檢核學校與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成效

- 1.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執行。
- 2.檢討修正不合時宜或不合理之班規與校規。
- 3.加強不適任教師的輔導與處理。

伍、三級預防工作策略及行動方案

（一）初級預防

- 1.目標：透過專業成長教育，增加教師對零體罰好壞處之認知與對學生偏差行為之類型、成因與合理有效處理措施之知能，並加強教師班級經營及情緒管理之能力。
- 2.策略：發展多元專業輔導管教措施，提昇教師心理衛生及輔導知能。
- 3.行動方案：
 - （1）鼓勵教師對於體罰之好壞進行思辯，增進對體罰缺點與負面影響之認識，促使教師放棄體罰。
 - （2）鼓勵教師分享非體罰的輔導管教策略，學習有效的行為改變技術，以及班級經營策略與技巧。
 - （3）強化教師對學生各種不聽話、反抗、反社會性行為以及不同心理與偏差行為之解釋與處置的輔導知能，避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 - （4）透過教師成長團體及教師心理諮商，學習如何察覺與控制生氣或憤怒之情緒，避免教師於盛怒情形下管教學生。
 - （5）利用週會或學校相關集會，加強宣導師生落實零體罰政策，並透過學校日或親職教育活動與家長溝通，建立輔導管教之共識。
 - （6）參照相關法令及學生、家長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校規，營造友善校園。

（二）二級預防

1. 目標：針對慣用體罰方式之教師，提供繼續教育與輔導，協助其採取多元化的管教方法。

2. 策略：建立教師高關懷群檔案，透過團體支援與輔導，早期發現與介入。

3. 行動方案：

（1）針對部分輔導管教成效不彰之教師，提供其研習與進修機會，並協同其他教師協助其改善輔導管教措施。

（2）結合校內相關心理諮商輔導資源，提供教師教學輔導之諮詢。

（3）配合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，給予教師多元專業成長輔助。

（4）結合認輔制度，鼓勵教師、退休教師及社會志工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。

（5）透過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參與學校輔導工作方案，引進具備心理師、社工師或精神科醫學之專業人員，協助學校輔導有特殊心理、行為及家庭問題困擾之學生。

（三）三級預防

1. 目標：要求教師體罰學生事件發生後，進行通報與處置，以預防體罰再發生。

2. 策略：建立教師嚴重體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。

3. 行動方案

（1）建立教師嚴重體罰學生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。

（2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通報。

（3）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懲處體罰學生之教師，並進行輔導。

（4）如為重複且嚴重體罰學生之教師，應依不適任教師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積極辦理。

（5）結合專業輔導人力及相關社政資源，協助輔導被體罰之個案學生。

（6）對校內師生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（含對媒體之說明），加強教師對個案管教行為是否合理有效之討論，並密切觀察注意其他教師及學生心理是否受影響。

陸、考核與獎懲

一、教師如有體罰事件，將依違反教育政令及「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師未依輔導相關規定執行或參與研習，將列入年終考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督導加強不適任教師之輔導與處理。

四、定期獎勵表揚績優之教師、行政人員。

柒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、補充之。

承辦人：王欣蘋

教學事務主任：黃春綢

校長：姚宗呈